

#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张健儿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张健儿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健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朱保尔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朱保尔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保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

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关于聘任公司行政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房忠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房忠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行政总监的相关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行政总监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行政总监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聘任公司行政总监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房忠辉先生为公司行政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四、关于聘任公司营销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姚春燕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姚春燕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营销总监的相关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营销总监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营销总监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聘任公司营销总监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姚春燕女士为公司营销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胡芬华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胡芬华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胡芬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六、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李滨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李滨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黎瑛      潘定海      刘海宁

日期：2018年8月10日